MAR20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58446 日期：2025年3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职位offer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为其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持有[已隐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相当于美国工程学硕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职位offer要求。

申请人最初陈述其拟议事业是继续从事电气工程工作，尤其是在能源行业的复杂设施中。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解释其将通过为其前雇主之一工作或设立技术咨询公司来推进其拟议事业。申请人表示其咨询公司将提供“过程安全、可靠性工程和可持续能源实践方面的专业知识，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为工程师及实习生提供培训机会，为美国经济做出贡献。”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此考量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在这些因素下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对脱碳和能源效率的贡献直接契合美国在环境保护、能源独立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关键目标”。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工作仅有利于其雇主是错误的。申请人声称其在雇主处开发的系统“创造了可复制的方法，可在整个行业提高安全性、效率和可持续性”。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也未在上诉中提交任何额外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行业专家的信函及其成就证据证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T-A-2赞扬申请人的技能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和成就，并表示相信他“将继续作为专业电气工程师执业，并将继续通过其技术知识和技能为其社区发展做出贡献”。R-C-E-赞扬申请人在尼日利亚和[已隐去]的工作，并表示他“将在美国以杰出能力推进其电气工程职业”。O-C-I-也赞扬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并表示其在尼日利亚[已隐去]开发的创新解决方案“将对美国[已隐去]设施实践社区具有重大价值”。C-M-赞扬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并表示其“广泛的技术经验将对美国消除各类工业设置中的过程安全事故以及重化石燃料使用碳排放导致的气候变化的努力极为有益”。T-A-、R-C-E-、O-C-I-和C-M-均未讨论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超越其雇主，以表明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见同上，第889页（解释“我们关注[已隐去]影响”）。R-S-和E-H-也赞扬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技能和成就，但未讨论其拟议事业。A-K-赞扬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并表示[已隐去]将雇用其作为电气和仪表工程师，但其未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超越其雇主或咨询公司客户而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带来可衡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包括运营成本降低、工作场所安全改善和公共安全增强——这些目标有助于美国经济稳定和社会福利”。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此主张，而本办公室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并不侧重于某一领域或一般社会问题的重要性，而是“侧重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拟议事业将通过提供“增强美国劳动力在高需求领域能力的教育项目”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此主张。此外，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93页。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充分超越其个别学生，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将提供过程安全、可靠性工程、可持续能源实践、工业安全、环境可持续性和技术创新。申请人还解释了其在过往职位中如何制定安全要求规范并减少碳排放。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服务或成就中的任何一项已经或将会在申请人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见同上（讨论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作为特定领域内国家甚至全球影响的示例）。

总之，相关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因此，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

B. 其余Dhanasar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依据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对其资格作出认定的权利。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自己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豁免职位邀请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